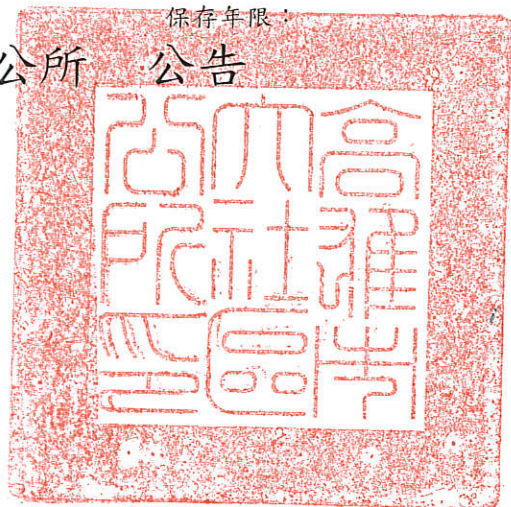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區社字第1073105290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里民張春林先生於107年10月14日病逝於本市新高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將進行葬埋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新高醫院107年10月18日新高管字第107006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里民張春林先生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S120776136，民國53年7月13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大社區觀音里11鄰三民路162巷8號），於107年10月14日15時6分死亡，現大體放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蔡翹鴻